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国兴、吴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2016 年 2 月 26 日就上述事项又发表了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 日下午 1 点，地点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9 号公司一楼

培训室。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 日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查验会议通知等书面文件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股份 40,86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8.10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 40,8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8.1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22%。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经查验股东登记信息等书面文件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40,861,000 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3%；300 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7%；0 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表决结果：40,861,00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3%；3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40,861,00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3%；3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40,861,000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3%；300股反对，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7%；0股弃权，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4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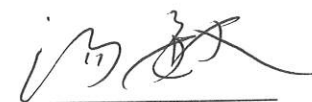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_____

李国兴



吴 飞

负责人: _____



汤 敏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万盛大厦 17 楼